

关于分步有序恢复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逐步恢复教学、生活秩序的通知》精神，学校决定从11月10日起分步有序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关于教学工作恢复调整的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请按实施方案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和调整，具体分阶段实施的时间节点如有变化，届时以学校通知为准。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保持联系。

附：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区状态下教学工作调整实施方案

河西学院疫情防控指挥部教学保障组

2021年11月9日

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区状态下

教学工作调整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9日)

2021年10月下旬，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学校全面转为在线教学。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趋于稳定，为了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防控要求和工作部署，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教学工作的安排意见。学校防控等级调整后，在切实做好防范区管控和后续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校园稳定安全的情况下，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实时适度调整。学校将于2021年11月10日起分步实施线下线上相结合教学模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科学统筹调整安排教学工作，分步分时有计划地恢复线下教学工作，保障校园安全和教学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更好完成学期教学工作任务。

二、实施方案

(一) 第一阶段(11月9日-11月14日), 减少校内学生在宿舍楼的聚集, 逐步实现校内有序流动。实施以线上为主、线上线下混合、融合式等教学模式, 教学时间不变。学生下课后必须尽快返回宿舍。就餐、打水的时间和模式, 坚持目前实施的以宿舍楼为单位错峰集中打饭、打水模式。

1. 理论课课堂教学

任课教师在教室实施以线下为主、线上线下混合式或融合式教学模式(教师在教室线下授课, 同步在线直播; 需要视频的老师, 请自备摄像头), 不能正常返校上课的教师继续坚持在线教学。要求: 班级人数在30人以上的班级, 实施分组、同步线上线下教学。学生以宿舍为单位, 分为A、B两组, A组在教室内线下教学、B组在宿舍, 隔天轮换。每组要指定负责人, 负责组织在教室或宿舍的学习, 个别教师不能到校线下教学的, 由各组负责人负责打开教室内的设备, 与教师连线, 组织共同学习。校外以及集中留观的学生同步线上学习, 晚自习学生自主安排, 也可按分组去教室学习。教师要授课时, 要注意关注在线学习的同学, 线上学习与现场学习的学生共同在线完成课程平时考核、教学内容讨论、答疑辅导、提交作业等教学环节。各学院要根据实际做好分组安排和教学组织。参加线下教学的学

生须在教室内间隔入座，前后左右间隔确保在一米以上，全程佩戴口罩，教室要开窗通风。

30人以下的班级根据教室的现状确定，教室座位不固定，能满足间隔距离条件的班级可不分组外，其他情况，按以上实行分组交替线上线下一同步混合式授课模式。

各位任课老师要提前做好任课教室内的教学设备的调试和线上教学测试工作，保障顺利实施混合教学，若设备出现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处理。教务处将督促检查教材、教学场地、教学设备运行及学生返校后各项教学准备工作等。

2. 实验、实践课教学

在室内进行的实验、实践教学，请各学院根据前期调整安排情况和实验室分布等实际集中安排，可参照理论课教学模式进行错峰和分组进行，实验教学安排要全部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实验教学过程中要加大学生的间隔距离，个别实验根据实验条件可适当增加分组数量，减少同组学生数，增加实验教学轮次等，调整后超出正常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要事先沟通报备。部分实验还可继续试点虚拟仿真实验，要强化实验前期准备和网上答疑辅导力度等。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全员、全过程做好防护工作。

室外进行的教学实践和实习活动，要避免人员高度聚集，适当分组进行，要完善现有校内专业实验平台和实习基地，开展好校内实习。校内实验实习要全员、全过程做好防护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3. 公共体育课教学

公共体育课坚持以加强身体锻炼、增强学生体质为主，体育学院要安排任课教师在授课期间要根据学生选报俱乐部活动的实际，适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分组开展运动和锻炼，教学期间要保证学生间隔距离和人员密度，以顺利完成教学任务。课程考核建议根据学生掌握动作技术熟练程度、学习态度、练习过程等因素，按照身体素质、技能考核和技能考核等方面予以综合考核评价。

4. 实习工作

实习工作维持目前状态，已暂停的实习继续暂停，恢复时间根据各地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要求，另行确定。

5. 期中考试安排

各学院根据实际调整考试模式、可以采取线上考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形式进行，暂不建议组织线下集聚性的闭卷考试。

6. 其他需要特殊安排的课程

原计划本学期安排的学科竞赛等其他教学活动，暂不做安排。各类校外考试根据上级调整安排执行。以上教学时间的安排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做出调整，实际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教学期间若出现学生发热等异常情况，按教学期间异常应急处理流程(见附件 1)处理。

(二) 第二阶段(11月15日-11月21日)，有效减少校内学生在宿舍楼的聚集，恢复校内有序流动。继续实施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教学时间不变，教师要继续关注参加线上学习学生的情况，加强指导和辅导，保证不掉队。校内学习的学生下课后要尽快返回宿舍，不得在校园扎堆聚集，就餐模式、打水时间，根据属地和省教育厅的安排配合调整。

理论课的课堂教学，可根据教室的实际，条件允许的，可适度增加教室内线下上课人数，但须保证安全距离。

实验、实践课和体育课模式不变。暂停的实习工作根据属地要求和实习单位实际，逐步恢复，一地一议，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请相关学院和教务处沟通协同，确定方案，报学校同意后实施。

(三) 第三阶段(11月22日以后), 正常恢复校内教室内的线下教学。教师要抓住基于进行教学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建议继续坚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或融合式教学, 实施课堂教学创新, 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学生管理、就餐模式、打水时间, 根据属地和省教育厅的安排配合调整, 与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实际调整确定。

三、相关要求

(一) 结合此次疫情, 各学院要继续安排和指导教师在教学中将心理健康教育和课程思政融入教学过程, 将感悟生命, 相信科学、承担使命、勇于奉献等主题融入日常教学, 进一步增强学生“四个自信”, 激发学生的爱党、爱国、爱校的激情, 充分发挥课程思政育人作用。

(二) 结合前期线上教学取得的成效, 要持续引导教师、学生转变教与学的理念, 提升师生的教学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 持续推进我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 促进教学现代化。

(三) 其他不可预料或随机出现的教学相关问题, 请随时与教务处联系、协调解决。

教学期间出现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流程



